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CHAIN-WIN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

电话 (Tel) : 0371-65953550

电子邮箱:shinewaylawfirm@126.co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幕

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之

专项核查意见

致：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豫能控股”）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的相关机构及人员在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即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停牌日前 6 个月至《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披露前一日（自 2020 年 3 月 28 日至 2021 年 3 月 2 日）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本所承办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自查期间相关机构及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核查意见的出具是基于本次交易的相关机构及人员已向本所承办律师作出的如下承诺：其所提供给本所承办律师审核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可靠，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全部真实；其各自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所承办律师出具本核查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承办律师披露，且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本所承办律师对本次交易的相关机构及人员所提供的与出具本核查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核查意见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停牌日前 6 个月至《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披露前一日，即自 2020 年 3 月 28 日至 2021 年 3 月 2 日。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包括：

-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交易对方（即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4、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
- 5、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
- 6、前述各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相关机构及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上市公司公告及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等资料，自查期间内，上述纳入本次核查范围内的人员及机构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一）自然人买卖豫能控股的股票情况

核查期间内，核查范围内相关机构和人员买卖豫能控股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买入 (+) / 卖出 (-) 股份数量 (股)	结余股数 (股)
贺昌杰	标的公司党委书记贺永冰之子	2020年9月8日	200	200
		2020年9月9日	-200	-

针对上述交易行为，贺永冰出具书面说明：

“本人于2021年2月26日被任命为濮阳豫能党委书记，于2021年3月1日了解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在此之前未获得任何关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也未曾参与任何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工作；贺昌杰于2020年9月8日及2020年9月9日交易豫能控股股票时，本人并不知晓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在2021年3月1日获知本次交易后，本人也未将任何关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告知贺昌杰等任何第三方；

贺昌杰买卖豫能控股股票期间并未获知关于本次交易谈判的任何信息，对交易的具体内容及交易方案实施计划等毫不知情，其股票交易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作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获取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贺昌杰出具书面说明并承诺：

“本人系濮阳豫能党委书记贺永冰之子。贺永冰于2021年2月26日被任命为濮阳豫能党委书记，于2021年3月1日了解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在此之前未获得任何关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也未曾参与任何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工作；在2021年3月1日获知本次交易后，也未将任何关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告知本人。本人买卖豫能控股股票期间并未获知关于本次交易谈判的任何信息，对交易的具体内容及交易方案实施计划

等毫不知情，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作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获取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豫能控股公告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股票交易行为，不再买卖豫能控股股票。若本人买卖豫能控股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则本人买卖豫能控股股票而获得的全部收益归上市公司。”

除上述相关自然人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自然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相关机构买卖豫能控股股票情况

1.中金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账户

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 (股)	核查期末持股情况 (股)	买入/卖出	均价 (元)
2020/3/28-2021/3/2	81,200	-	卖出	3.28

2.中金公司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

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 (股)	核查期末持股情况 (股)	买入/卖出	均价 (元)
2020/3/28-2021/3/2	82,000	-	买入	3.77
2020/3/28-2021/3/2	97,500		卖出	5.22

对于中金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账户及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中金公司已出具说明及承诺，具体如下：“本公司已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了职业操守和独立性。本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本公司资管、自营账户买卖豫能控股股票是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作出的决策，属于其日常市场化行为。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承诺：在本次拟实施的上市公司资产重组过程中，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违规买卖豫能控股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拟实施的上市公司资产重组事宜之未公开信息违规披露给第三方。”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内幕知情人核查范围中的法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自查范围内本次交易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机构和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交易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签章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负责人：_____

罗新建

高 怡

袁凌音

2021 年 3 月 17 日